**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6年度推動海洋教育【海洋美學—詩情話意話海洋】海洋詩創作**

**競賽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

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~106學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海洋教育計畫。

 二、高雄市106年海洋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發展海洋美學課程教案，培養學生親近與愛護海洋的態度。

二、透過教案開發與推廣，增進學生創作海洋詩的能力。

三、增進語文領域教師設計海洋美學「詩情話意」的技巧。

四、促進語文領域教師互相觀摩，增加共備課程之機會。

参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旗津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期程

 106年10月1日至12月1日止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一、鼓勵各校辦理海洋詩融入教學設計，以協助教師導引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。

二、欲參加本市海洋詩創作競賽之各校，應完成下列程序：

 1.**由教師規劃將海洋體驗融入課程**，**透過教學實踐歷程帶領及指導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**。

 2.在校內辦理海洋詩創作競賽徵選，並於2017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評比，對優秀作品給予獎勵，及將優秀作品於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起在校園展覽至少一週，以促進班級或校際之交流與教學應用（**完成校內初選及展覽**）。

 3.從評選作品中擇優**最多五件**參加本市初選比賽，並將**參賽作品於2017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繳交至旗津國小教務處**。

 4.聯絡人及電話：盧浩傑主任；07-5715133#711

 5.請**(紙本)**郵寄至旗津區旗津國小教務處收（80542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623號），封袋 上請註明**【高雄市106年度海洋詩創作競賽】**。

三、全市得獎作品將於2017年12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布於本市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及另函通知得獎學校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 1.參賽對象為本市各級學校學生，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共三組，由學校教務處負責辦理集體報名，每校參賽作品**至多五件**。

 2.參賽者應實際從事海洋相關活動，藉由海洋體驗獲得創作靈感，進而表達為海洋詩創作品。

 3.每件參賽作品須由指導教師（指授課及帶領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之教師）推薦參加。

五、 作品規格：

 1.作品類型：新詩。

 2.題目自訂，範圍以海洋為主題（例如：海洋生物描寫、海洋生命體驗、海洋生活感受、人海關係、海洋意象…等）。

 3.作品長度：

 **(1)國小組行數8-15行。**

 **(2)國中組行數12-25行。**

 **(3)高中職組行數15-35行**。

 4.因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教學，以促進學生親海、愛海、知海，故參賽者需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（國小組與國中組500字以內、高中職組800-1000字，以及海洋體驗照片），並檢附校內辦理海洋體驗課程、徵選與展覽交流之情形。

 陸、送件規定：

一、每件投稿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、作品內容及活動情形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各一份，並確認簽章後按下列步驟辦理:

 1.參加本市競賽學校請於**2017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**下班前繳交至**旗津國小教務處**，**2017年12月1日**前完成評選並公布得獎名單。

 2.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不接受個人報名。

 3.相關資料未詳盡填寫者，不列入評選。請自行留底稿，所投稿件一律不退還。

柒、評審與獎勵：

一、由承辦學校聘請評審辦理評選，入選作品指導老師給予嘉獎乙次鼓勵。

 二、國小組與國中組學生之獎項內容如下(禮券由局款補助)：

 1.特優—新臺幣1,500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。

 2.優等—新臺幣1,000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。

 3.甲等—新臺幣600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。

 4.佳作—新臺幣500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。

 三、高中職組之獎項內容如下：

 1.特優—新臺幣2,000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。

 2.優等—新臺幣1,500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。

 3.甲等—新臺幣1,000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。

 4.佳作—新臺幣800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。

 四、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，或各組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。

捌、著作使用權事宜：

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（及監護人）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授權教育局及主辦單位不以營利為前提，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模式進行使用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作品須以中文創作，且不接受翻譯作品。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、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、獎金；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；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
 二、作品主題不符、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格式不完整，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，將不列入評選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。

 三、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實施計畫中，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，主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。

 四、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
 五、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與補充之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報名表

**【海洋美學—詩情話意話海洋】海洋詩徵選報名表**

作品編號（學校報名填寫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參賽者資料 | 參賽者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性別 |  |
| 監護人姓名 | （已成年者免填） | 性別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家電話：( ) 手機： |
| 通訊地址：（請填郵遞區號＋地址） |
| E-mail： |
| 推薦（指導）教師資料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授課領域或　服務單位 |  |
| 聯絡電話 | 學校電話：( ) 分機手機： |
| 通訊地址：（請填郵遞區號＋地址） |
| E-mail： |
| 辦理親海課程、校內評選與展覽交流之情形 | （親海課程、評選與展覽至少各一張照片，並註明辦理日期） |
| 簽章處 | 作者簽名： 年 月 日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承辦人簽名： 年 月 日 |

註：**本報名表每位參賽者各一份**，填寫後連同『作品內容與活動情形』、『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』**共三件**，並於106年11月10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至「80542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623號

高雄市旗津國小 教務處收」。**【附件二】作品內容及活動情形**（採橫式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書寫）

作品編號（由學校報名填寫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創作內容 | （題目，16號字）（撰寫內容，13號字，置中排列）（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書寫）（國小組行數8-15行）（國中組行數12-25行）（高中職組行數15-35行） |
| 海洋體驗經歷及創作說明 | （分段說明，12號字，國小組與國中組500字以內，高中職組800-1000字）。 |
| 海洋體驗活動照片 | 請加註從事或參與活動之日期： |

※本表每位參賽者各一份

【附件三】

**高雄市106年度【海洋美學—詩情話意話海洋】海洋詩創作競賽計畫**

**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**

**作品名稱： 作者： 組別：□國小 □國中□高中職**

本人（參賽人）及本人監護人，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辦理**高雄市106年度【海洋美學—詩情話意話海洋】海洋詩創作競賽**。

經評審入選後，其著作財產權為高雄市政府所擁有。同意可將該項作品等予以重製、公開發表或發行，並應註明該作品等為本人著作之旨。並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（非營利之目的），將前項作品予以編輯或重製後，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，並願意承諾事項如下：

1. 該作品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，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2. 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，本人（參賽人）及本人監護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，與教育局無涉。如因此致教育局有損害者，本人（參賽人）及本人監護人願負賠償之責。
3. 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本人（參賽人）及本人監護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勵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

參賽人簽名（甲方）：

參賽人身分證字號：

監護人簽名：（已成年者免填）

監護人身分證字號：（已成年者免填）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華民國　　 年　 　月　 　日